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21.8393%股权出售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最近 36 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本次交易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本次交易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